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资料，现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

2、本次回购是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公司回购股份将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同时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提升团队凝聚力，助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具有必要性。

3、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目前公司经营情况正常、现金流稳健，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法合规，具备必要性和可行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项。

独立董事：许志扬、尉安宁

2022 年 12 月 13 日